

臺北市政府 108.04.29. 府訴一字第 1086101714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85

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餐飲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7 年 11 月 1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經勞資會議同意按四週彈性工時制度排定勞工出勤班別及出勤時數，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延長工時以 0.5 小時為單位。並查得勞工○○○（下稱○君）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5 日、7 日、19 日、21

日每日均各延長工時 0.5 小時；10 月 20 日、25 日、28 日每日均各延長工時 1 小時；10 月 13

日延長工時 1.5 小時；10 月 6 日及 10 日每日均各延長工時 2 小時，合計該月份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者，計 10.5 小時。訴願人依法應給付○君該月份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下同）1,668 元 [（本薪 24,800 元+全勤獎金 1,000 元+伙食津貼 1,800 元+其他獎金 1,000 元）/24

0 小時 x (4/3x10.5 小時) = 1,668 元]，惟訴願人未給付○君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95407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

書通知訴願人，命其即日改善。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7 年 12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976

07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以 107 年 12 月 17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訴願人實施借休及補休制度，使勞工彈性運用及提供勞務時數，未違反勞動基準法相

關規定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5 年內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次裁處為 104 年 3 月 9 日府勞動字第 10430038300 號裁處書），且為資本額達 1,000 萬元以

上之甲類事業單位，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

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3、第 5 點等規定，以 107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859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公布

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2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8 年 2 月 12 日）距原處分之發文日期（107 年 12 月 26 日）雖

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處分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是本件並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第 32 條之 1 規定：「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前項之補休，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未發給工資者，依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論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

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二、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

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所定補休，應依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補休之期限逾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約定年度之末日者，以該日為期限之末日。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時，發給工資之期限如下：一、補休期限屆期：於契約約定之工資給付日發給或於補休期限屆期後三十日內發給。二、契約終止：依第九條規定發給。」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3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單位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甲類： (1) 第 1 次： 2 萬元至 20 萬元。 (2) 第 2 次： 10 萬元至 40 萬元。

第 5 點規定：「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五年內，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實施勞工可預支補休時數之彈性工時制度，且在不影響工資給付前提下，與延長工時之時數互抵，兼顧勞資雙方權益平衡，並未違法。又訴願人使勞工就延長工時部分選擇補休，為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所允許。原處分機關漏未審酌訴願人與勞工間就補休事項，業經 107 年 3 月 21 日勞資會議協商在案，自屬不當。
- (二) 另縱訴願人實施之借休制度為法所不許，惟於補休期限屆滿前，勞工仍得選擇補休，或雇主於屆期時就未補休之時數，另行以工資結清。○君於 107 年 10 月延長工時計 10.5 小時，因其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到職，補休期限應至 108 年 6 月 14 日屆至，次月始為訴願

人就○君未補休時數以工資結清之時。原處分機關於補休期限屆至前逕行對訴願人裁處，自屬違法。請撤銷原處分。

四、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得○君於 107 年 10 月 5 日至 7 日、10 日、13 日、19 日至 21 日

、25 日、28 日有延長工時提供勞務，惟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之違規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1 月 13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訴願人提出之○君 107 年 10 月出勤紀錄、累積假表、加班明細表及薪資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實施勞工可預支補休時數之彈性工時制度，在不影響工資給付前提下，與延長工時之時數互抵，且該制度業經勞資會議協商在案；原處分機關於○君補休期限屆至前即逕為裁罰，自屬不當云云。按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者，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時之工資；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應按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0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所明

定。另勞工延長工時提供勞務後，得依其意願並經雇主同意選擇補休，或領取延長工時工資；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未發給工資者，依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論處；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之 1 亦有明文。本件查：

- (一)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1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人事主任○○○（下稱○君）之勞動條

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問：貴公司○○牛排……『市府店』……營業時間為何？……答：……營業時間為平日 11：30-16：30、17：30-21：30，假日 11：00-16：30、17：00-21：30……工作人員大約 10：00-22：00 之間排班。……問：貴公司與員工約定薪資計算方式為何（時薪、月薪）？約定薪資項目為何？答：本薪+全勤獎金+伙食津貼+工作獎金+技術加給+職務加給+其他獎金+免稅加班+未休轉現+加班及年節加倍+差旅費+交通費補助+其他補發……。問：以本次抽查人員為例，請說明排班表之時間（正常工時及休息時間）為何？答：……核心上班時間約為 10：00~21：30，中午休息時間 14：30-17：00（2.5 小時），於午休前、後再分別給予各 30 分鐘休息時間，視當日現場人手狀況，由員工自行調配。另有 9：00~21：30、12：00~22：00 等班別……。問：貴公司加班補休之制度為何？答：員工加班時數可列為補休時數。目前係直接列為補休，調配人力比較方便。員工若有事提前走可使用補休時數或特休時數，或申請事、病等假，也可申請借休，公司不扣工資；有時餐廳會因淡旺季需求，使員工提前下班，提前下班時數也會列為借休時數。問：貴公司補休時數及借休時數之期限為何？答：加班補休時數，依員工到職日制結算，待期限屆滿時，會將補休時數依當時加班費率折算加班費返還員工。借休時數（即負時數）沒有規定期限，員工若之後有加班時數，可在加班時數中再扣回原先積欠之借休時數。倘員工離職時，借休時數仍未歸還完畢，會再工資中扣除未服勞務之借休時數……。」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 次依卷附○君 107 年 10 月出勤紀錄、班別代碼表及加班明細表顯示，○君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5 日、7 日、19 日、21 日每日均各延長工時 0.5 小時；10 月 20 日、25 日、28 日每日均各延長工時 1 小時；10 月 13 日延長工時 1.5 小時；10 月 6 日及 10 日每日均各延長工時 2

小時，合計該月份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者，計 10.5 小時。是○君於延長工時提供勞務後，訴願人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給付○君延長工時工資；或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依○君意願選擇補休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

(三) 惟依前開會談紀錄所載，訴願人人事主任○君自承，訴願人直接將勞工加班時數列為補休時數。此外遍查全卷亦無○君於延長工時後，自願選擇補休之相關事證。是訴願人未經勞工意願選擇補休或領取延長工時工資，即逕自片面規定勞工僅得選擇補休。又依○君 107 年 10 月薪資明細及前開會談紀錄所示，訴願人與○君約定每月工資為 2 萬 8,600 元（本薪 24,800 元+全勤獎金 1,000 元+伙食津貼 1,800 元+其他獎金 1,000 元）

時

是訴願人應給付○君 107 年 10 月延長工時工資計 1,668 元[每月工資 28,600 元/30/8 小時 x (4/3x10.5 小時) =1668 元]。惟依○君 107 年 10 月薪資明細顯示，並無加班費項目之記載。是訴願人片面規定勞工僅得補休，而未依規定給付○君延長工時工資，其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四) 雖訴願人主張其實施勞工可預支補休時數之借休制度，並經勞資會議協商在案，且○君之補休期限尚未屆至，訴願人無須給付○君延長工時工資等語。姑不論訴願人是否經 106 年 6 月 30 日第 1 屆勞資會議決議實施借休制度，勞雇雙方對於勞工之延長工時工

資請求權，本不得約定事前拋棄；個別勞工於延長工時提供勞務後，得依其意願選擇補休或領取延長工時工資，雇主不得以勞資會議決議剝奪個別勞工選擇之權利。本件訴願人於勞工延長工時前，即片面規定勞工加班時數均列為補休時數，剝奪勞工得依其意願選擇補休或領取延長工時工資之權利，與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意旨不符。訴願主張容有誤解，不足採據。

(五) 綜上，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前開違規情節，且為甲類事業單位，又係 5 年內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願

及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3、第 5 點等規定，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

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